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已有的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与认同，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指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充分地信息披露，并运用金融和市场营销的原理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与认同，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的战略管理行为。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与目的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充分保障投资者知情权及其合法权益；
- （二）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
- （三）务实高效；
- （四）信息披露规范严谨；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

- （一）通过信息披露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与认同；
- （二）促进公司诚信自律、规范运作，提高公司透明度，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 （三）创造良好的资本市场融资环境，提高公司融资能力，降低融资成本；

- (四) 形成“尊重投资者、回报投资者”的企业文化；
- (五) 以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为最终目的。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对象、内容与方式

第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

- (一) 投资者（包括公司在册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
- (二) 证券市场行业分析研究人员；
- (三) 相关媒体；
- (四) 其他相关个人与机构。

第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沟通内容：

- (一) 公司发展战略：包括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方向、公司竞争战略和公司职能战略；
- (二) 公司运营信息：包括公司生产经营，新产品或新技术研究，重大投（融）资，重大资产收购、出售、置换，重大对外合作，重大关联交易，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股利分配，股东大会情况，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等；
- (三) 公司文化建设情况；
- (四) 公司运营的外部环境变化及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相关的其它信息。

第七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报告、临时公告、股东大会、公司网站、媒体采访、一对一沟通、现场参观、邮寄资料、电话咨询、广告、路演等。

第八条 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报纸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香港商报》，信息披露的指定网站是深圳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发布信息必须第一时间在上述报纸和网站上披露。

第九条 在不影响生产经营和保守商业机密的前提下，公司其他职能部门及公司全体员工均有义务协助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实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组织及其职责

第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层及董事会秘书作为诚信建设的责任主体，

对公司和广大投资者承担诚信责任和义务。

第十一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为公司董事长，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日常业务负责人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十二条 董事会办公室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工作。

第十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职责：

- （一） 分析研究：分析研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制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行业动态；调查、研究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状况，跟踪反映公司投资者关系状况的关键指标，定期或不定期撰写反映公司投资者关系状况的研究报告，供公司董事会参考；
- （二） 制度建设：提出完善有关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草案，报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 （三） 网络信息平台建设：在公司网站中设立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及时披露与更新公司信息；利用公司董事会电子邮箱（cazqc@mail.changan.com.cn）与投资者联系；保持咨询电话、传真的畅通，方便投资者查询和咨询；
- （四） 信息沟通：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公司所有重大信息；整合投资者所需要的信息并予以发布；根据公司情况，定期或不定期举行投资者恳谈会，邀请投资者、证券分析研究人员及相关媒体参加，回答其咨询；收集公司投资者的相关信息，将投资者对公司的评价和期望及时传递到公司董事会、经理层及相关部门；
- （五） 会议筹备：做好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筹备工作和相关会议资料准备工作；
- （六） 定期报告：做好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的编制工作及相关资料和印制、报送等工作；
- （七） 形象策划：配合公司有关部门制作或者组织制作公司宣传画册、宣传短片等资料，采取多种方式，树立公司在资本市场上的良好形象；
- （八） 危机处理：在重大诉讼仲裁、重大重组、关键人员变动、盈利大幅

波动、股票交易异动、自然灾害等危机发生后，迅速提出有效的处理方案，及时组织或者协助公司有关部门处理危机；

- (九) 公共关系：建立并维护与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深交所等相关监管部门的良好关系，及时了解和掌握证券业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制度；保持与其他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相关中介机构等的良好交流与合作。

第十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从业人员面对公司投资者，是公司对外发布信息和树立公司整体形象的窗口，应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

- (一) 熟悉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产品规划、发展战略等情况，对公司有比较全面、深入的了解；
- (二) 具有良好的知识结构，熟悉财务、证券、法律、金融等相关法律法规；
- (三) 熟悉境内外证券市场，了解境内外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 (四) 具有良好的沟通和市场营销技巧；
- (五) 具有良好的品行和职业道德，诚实守信，有较强的协调能力和应变能力；
- (六) 具有较强的写作能力，能够编制年报、中报、季报等各种信息披露稿件。

第十五条 公司以适当形式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人员学习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制度未作规定的，适用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十七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实施，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及修改。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四年三月